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下文載列公司章程及本公司適用的管轄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該內容可能與投資者息息相關。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僅屬概要性質，並非旨在載列所有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資訊。本附錄須與題為「加拿大及美國主要法律與監管事宜」的章節一併閱讀，該章節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本概要亦載述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若干規則及規定（「多交所上市政策」）、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的若干條文，以及加拿大若干證券法與美國聯邦證券法的相關條文。

公司歷史

本公司最初於1991年10月31日，依據《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由Julia Resources Corporation與MacNeill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透過合併成立，當時名為Spokane Resources Ltd.。於2000年10月5日，Spokane Resources Ltd.按十股合一股的基準合併股本，並修訂其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將公司名稱更改為「SKN Resources Ltd.」。於2004年10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為無限數目的普通股（各稱「普通股」），並採納反映本公司過渡至《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BCBCA）的組織章程。於2005年5月2日，本公司向英屬哥倫比亞公司註冊處提交更改通知，將公司名稱由「SKN Resources Ltd.」更改為「希爾威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28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對普通股進行三股拆一股的股份拆細。

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BCBCA）若干條文概要；並於適用情況下，闡述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若干規則及政策、加拿大若干證券法，以及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的若干條文。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無限數目、無面值的普通股（「普通股」）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合計為221,174,202股。普通股並不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

股份發行

所有普通股已經及將要發行均須遵守英屬哥倫比亞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一般並無限制公司發行額外股份的權限，惟有關股份必須繳足股款方可有效發行。然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規定，上市發行人如擬發行上市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上市證券的證券，須事先取得多交所批准；在若干情況下，亦須獲得上市發行人股東的事先批准。同樣，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規定上市發行人擬發行上市證券，須事先取得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的批准，並在若干情形下取得上市發行人股東的事先批准。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6部規定，本公司如發行普通股或任何可轉換為、可兌換為普通股的證券，且符合下列情形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 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構成重大影響；或
- 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內部人士提供的代價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市值的10%。

此外，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6部規定本公司進行私人配售時須取得股東批准：

- 倘每股發行價格低於普通股當時的現行市價，且是本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於交易完成日期前未稀釋基準下超過已發行流通普通股數目的25%；或
- 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內部人士發行普通股或上市普通股的期權、權利或其他權益，且有關發行數量，超出該六個月期間內首次向內部人士進行私人配售之完成日期前、按未稀釋基準計算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無規定公司向新投資者提呈現金增發的新股份前，須優先向股東提呈有關股份以供認購。因此，本公司股東無須於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該項責任作出年度豁免。

根據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第711條至第713條規定，就以下事項，須按照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第705條取得股東批准：

- 設立或重大修訂股票期權或認購計劃或其他股權薪酬安排，據此，高級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可獲取期權或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申請將作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或資產代價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且符合以下情況：(i)上市公司任何單一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於目標公司、將收購資產或是次交易應付代價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且現時或潛在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可能導致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增加5%或以上；或(ii)現時或潛在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可能導致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增加20%或以上；
- 就任何其他交易申請新增股份上市，且符合以下情況：(i)發行人以低於最低價格之價格，出售、發行或潛在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連同發行人高級人員、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出售股份合計，達現時已發行普通股的20%或以上；或(ii)發行人以低於股票最低價格之價格，出售、發行或潛在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數量達現時已發行股份的20%或以上；惟倘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板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某項交易為全面市場化的「公開發售」，則該交易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最低價格」指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緊接簽署具約束力協議前的正式收市價；或(ii)緊接簽署具約束力協議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正式收市價。

- 申請新增股份上市，而有關額外股份的發行或潛在發行將導致發行人控制權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第341條所界定屬「反向合併」的該等發行。

根據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第110條規定，就股東批准規定等若干事宜，在不抵觸美國聯邦證券法的前提下，美國紐交所可考慮境外公司註冊地所屬國家的法律、慣例及商業做法。擬根據該等條文申請豁免的公司，須向美國紐交所提交獨立當地律師出具的書面證明，確認該項不合規做法並未遭其註冊地法律禁止；同時須以英文作出披露說明其企業管治常規，與美國本土企業依據美國紐交所標準所採用之常規存在的所有重大差異。本公司為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法團並已於官方網站披露：倘證券發行活動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律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政策無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該等情況申請豁免美國紐交所的股東批准相關要求。

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要約及出售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必須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的文件規定進行，或根據該等規定的適用豁免進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要約及出售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必須符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該等規定的適用豁免或排除條文進行。

拆細及合併

在遵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及美國紐交所公司手冊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i)將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拆細為數量更多的普通股；或(ii)將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合併及整合為數量較少的普通股。

法律行為能力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30條，本公司享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擁有的法律行為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根據該法例規定，本公司章程無須載列「宗旨」條文。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表決權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每股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表決權。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可委任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惟委任該名代表的文件須：(i)於會議通知所列明的代表文件接收營業日數限期前（如未有列明日數，則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內指定的其他代表文件接收地點；或(ii)在會議上提交予會議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士。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及法人代表，各自享有一票表決權。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及法人代表，可按所持每股普通股分別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624條，除優先證券已按法定方式標註為優先證券的情況外，任何類別證券的法定名稱須遵守以下規定：(i)倘該證券附帶的表決權次級於其他證券的表決權，其法定名稱須載有「次級表決權」字樣；(ii)倘該證券為無表決權證券，包括其法定名稱載有「無表決權」字樣；及(iii)倘該證券附有有限或受限制表決權，包括其法定名稱載有「受限表決權」字樣。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類別的次級表決權、無表決權或受限表決權證券。

特別多數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所需的表決票數門檻，為就該決議案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宣派及授權派付其認為適當的股息，惟須遵守《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70條的規定，倘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情況，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i)公司已無償債能力；或(ii)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喪失償債能力。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可就釐定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設定股權登記日；惟該股權登記日不得早於股息派付日期超過兩個月。股息可全部或部分透過以下任意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分派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特定資產或已繳足普通股、或本公司的債券、信用債券或其他證券。

股息不會失效，亦不會計算公司利息。任何就普通股以現金方式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均可透過支票支付，支票須以收款人名義開立。寄出有關支票後，就該支票所列金額（加上法律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規定須扣除的稅款金額)而言，除非該支票於提示時無法兌現，或已扣除的稅款並未繳納至相關稅務機關，否則解除所有與該股息相關的責任。

清算

清算是依《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的程序。清算過程中，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將獲清償，剩餘資產則分派予股東。清算可為自願清算或由具管轄權的法院應公司、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或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債權人)的申請頒佈命令進行。自願清算須經本公司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批准。

委任清算人後暫停公司董事的職權。在符合《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下，清算人有責任自行酌情變現公司資產或將該等資產分派予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清算人必須履行以下義務：

- 除擬向公司股東實物分派的資產外，處置公司所有資產；
- 清償或為公司全部負債作出撥備；及
- 於清償或撥備所有負債後，按照股東於公司的權益比例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股東分派剩餘資產。

公司亦可依《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十部第2分章的規定申請解散，無須經過清算程序(包括委任清算人)，惟須(i)已透過普通決議授權進行；(ii)並無任何資產；及(iii)並無任何負債或已就清償負債作出充足撥備。

股份轉讓

公司章程規定普通股轉讓不得辦理登記，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本公司已接獲該等普通股經正式簽署的股份轉讓文件；
- 倘本公司已就該等擬轉讓普通股發行股票，則須將該股票交回本公司；及
- 倘本公司已就該等擬轉讓普通股向股東發出不可轉讓的書面確認文件(用以證明其領取股票的權利)，則須交回該份確認文件。

任何擬轉讓普通股之轉讓文件須採用股票背面訂明的格式(如有)，或本公司董事不時核准的其他格式。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訂定其他普通股轉讓限制。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根據加拿大證券法規定，與本公司存在「特殊關係」的特定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內幕人士），倘知悉任何尚未向公眾全面披露、與本公司相關的重大事實或重大資訊禁止買賣本公司普通股。同樣，美國聯邦證券法規定：任何人不得違反其直接、間接或衍生負有的誠信及保密責任，憑藉關於證券或發行人的重大非公開資訊，買賣任何發行人之證券；該等責任須向證券發行人、發行人股東，或該重大非公開資訊的來源方承擔。

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凡屬於該法例定義下本公司「控制人士」之股東，於出售任何普通股前，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依據《國家文書45-102證券轉售》的要求，簽署並提交「證券分派意向通知書」，且須於進行分派前最少七日辦理。就本公司所知，目前並無任何符合加拿大證券法定義之「控制人士」。

依美國聯邦證券法規定，本公司之「聯署人士」如擬依美國證券法第144條規則所訂註冊規定豁免（如適用）出售普通股，須遵守若干條件；除特定例外情況外，包括但不限於：不得晚於依據144號規則向經紀商下達出售委託指令之時或直接與做市商完成該交易之時，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144號表格。本公司「聯署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同一方控制之人士。公司的執行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通常會被認定為聯署人士。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確保任何本公司股東可適用第144條規則。

特別權利及限制

依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61條，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特別權利不得遭受損害或干預；惟該等權利所屬類別或系列股份之股東，透過獨立特別決議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公司現時所有股份均未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惟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i)為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設定並附加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已全部或部分發行；或(ii)修訂或刪除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已全部或部分發行。

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經董事授權後具有以下權力及行為能力：

-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數額、抵押形式、條款及條件向董事認為適當的來源借款；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折讓或溢價及其他條款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負債或債項的抵押發行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債務憑證；
- 為任何人士償還款項或任何其他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作出擔保；及
- 抵押、押記（無論特別押記或浮動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資產及承擔，或就該等資產及承擔授予抵押權益或提供其他抵押。

根據公司章程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董事會可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權力轉授予董事委員會或行政管理團隊行使。

董事彌償

根據公司章程，在不違反《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所載任何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須就「合資格處罰」向現任董事、前任董事及其各自遺產繼承人與法定遺產代理人作出彌償，使其免於承擔該等人士已承擔或可能承擔的相關責任。「合資格處罰」指在「合資格訴訟」中作出或施加的判決、處罰或罰金，或為和解該等程序而支付的款項。「合資格訴訟」指任何法律訴訟或調查行動，不論係已展開、擬提出、待審理或已終結；倘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合資格當事人」）、或該合資格當事人的任何繼承人及法定遺產代理人，因該合資格當事人擔任或曾擔任董事身分(i)被列為或可能被列為程序當事人；或(ii)在相關訴訟程序中須承擔或可能須承擔該程序下的判決、處罰、罰金，或相關費用的責任。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訂明的若干情形下，本公司不得向合資格當事人作出彌償或墊付該合資格當事人的相關費用，包括下列情形：

- 就相關合資格訴訟的標的事務而言，該合資格當事人並非本著真誠、秉持誠信行事，且未以本公司或相關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最大利益為考量；
- 如屬民事程序以外的合資格訴訟，該合資格當事人並無合理理由相信其引發該程序的相關行為屬合法。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為以下人士（或其繼承人或法定個人代理人）的利益購買並維持保險：

- 本公司現任或前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
- 為或曾為本公司聯屬公司的公司現任或前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
- 應本公司要求擔任或曾擔任某公司或合夥企業、信託、合資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的人士；或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 應本公司要求擔任或曾擔任職位等同於某合夥企業、信託、合資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的董事，替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就其為有關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作出彌償。

董事權益之披露

依《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某合約或交易中具「須披露權益」的情形如下：

- 該合約或交易對本公司屬重大性質；
- 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該合約或交易；及
- 符合以下任一情況(i)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該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ii)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身為於該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對該人士持有重大權益。

除全資子公司及關聯公司相關交易可獲若干豁免外，擁有須披露權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按照《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披露利益衝突的性質及範圍。若未遵守該等規定，凡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須披露權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其根據該合約或交易、或因該合約或交易而獲取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承擔歸付責任。

倘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或本公司與另一法人實體訂立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而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該法人實體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於該法人實體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合約或交易不會因上述關係而無效或可被撤銷；亦不會因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出席批准該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導致合約或交易無效或可被撤銷。

董事投票權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倘董事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須披露權益，則該董事無權就批准該合約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參與投票（惟若全體董事均於該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須披露權益，則該等任何或全部董事可就該決議案投票）。全體董事均具有須披露權益的情況極為罕見，但仍有可能發生，例如本公司擬向全體董事發行股份，且該發行不屬於董事薪酬範圍之內。於該情形下，全體董事均須就有關交易作出權益披露（有關披露須記載於會議紀錄或書面同意決議案內），其後方可就該事項進行投票。此外，董事仍須受其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首要職責所約束。

倘董事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須披露權益，且出席審議及批准該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即使該董事按上述規定不得就該事項參與投票，仍可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計算之中。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董事人數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為三人與透過普通決議案訂定之董事人數兩者中的較高者。倘未有通過該等普通決議案，則本公司董事人數為三人與上一次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實際選出的董事人數兩者中的較高者。

現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間委任一名或多名額外董事，惟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上一次董事選舉股東大會實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所有董事必須為獨立人士。《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無訂立董事居留規定，董事亦無須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證券。

董事任期

除非董事身故、辭職或根據公司章程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遭免任，否則各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其最近一次選舉或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大會

除非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延期或豁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每個曆年至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舉行時間不得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十五個月，舉行時間及地點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的規定較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標準更為嚴格，要求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章程，只要本公司維持公眾公司身份，就任何股東會議，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會議通知。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合共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至少5%的股東，可按照該法的規定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在本公司接獲該要求後21日內未有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提出要求的股東，或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合共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超過2.5%的股東，可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處理該要求所載的事務。

除非股東在由提出要求的股東召開的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的股東償付其因要求召開、召開及舉行該會議而實際及合理產生的費用。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法定人數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兩名人士，該等人士為股東或為獲股東委任的代表，合共持有於該會議上有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至少百分之五。

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建議，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且享有投票權股份的33 1/3%。惟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屬外國公司可依據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第110條申請豁免的規定之一。本公司於其網站披露其依據第110條規定遵循公司章程所載的標準。

董事選舉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的股東有權就董事選舉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有權選舉由按公司章程釐定的適用數目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本公司全體董事於該選舉前立即卸任，但有資格重選。

倘本公司未有於公司章程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未有於該會議上選舉或委任任何董事，則當時在任的每名董事須繼續任職，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其繼任者獲選舉或委任之日；及(ii)其根據公司章程或《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以其他方式終止任職之日。

本公司已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就董事選舉採納「多數投票政策」，該政策僅適用於無競爭的董事選舉(即董事候選人數目不超過建議選舉的董事人數的選舉)。在本公司無競爭的董事選舉中，任何獲得的「棄權」票數超過「贊成」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須於會議結束後立即向董事會主席遞交辭任建議。董事會將考慮該辭任建議，並於會議結束後90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辭任。除特殊情況下有充分理由證明有關董事應繼續在董事會任職外，董事會預期會接納該辭任。在考慮是否接納辭任時，董事會須考慮其認為相關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就該候選人選舉投棄權票所陳述的任何理由、董事會的組成及已遞交辭任建議的董事的資格，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有關董事的辭任將於董事會接納其辭任建議之日生效。

提前通知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人士除非根據本公司提前通知政策(「**提前通知政策**」)獲提名，否則不符合資格獲選為本公司董事。提前通知政策規定，倘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會成員，而該提名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並非根據(i)《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7分部作出的「提案」或(ii)《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167條作出的股東要求提出，則須向本公司發出提前通知。

除其他事項外，提前通知政策訂明普通股登記持有人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前，向本公司秘書提交董事提名的截止時間，並列明股東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時必須載有的特定資料。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5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惟倘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距離首次公佈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時間不足50日，則有關通知可於該公佈發佈後第10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作出。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同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須於首次公佈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後第15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會而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須符合正式書面格式，並載列提前通知政策所訂明、有關候選人及提名股東的若干資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提前通知政策的任何規定。

處置資產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本公司不得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除非有關行為屬於日常業務過程或已藉特別決議案獲授權進行。除此之外，除要求董事履行謹慎責任、真誠行事、出於恰當目的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外，《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無就本公司處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權力設立其他特定限制。

會計及審計規定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以及適用的加拿大及美國證券法律，本公司須編製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計季度財務報表。本公司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送交各股東。

中央證券登記冊

本公司須於董事指定的地點維持中央證券登記冊，登記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的轉讓事宜，以及該等發行及轉讓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亦可於董事指定的地點維持一份或多份分冊登記冊。凡於證券分冊登記冊登記的普通股每次發行或轉讓詳情，亦須及時於中央證券登記冊辦理登記。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賬簿及紀錄查閱

股東可於法定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的紀錄，惟《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訂明公司股東無權查閱的若干紀錄除外。

安排及其他重大公司交易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就涉及本公司、其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安排及其他重大公司交易作出規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相關條文訂明，倘取得受影響股東、債權人及其他相關人士的若干批准，可進行對本公司作出並影響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根本性變更。就公司安排而言，亦須事先取得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的批准。

安排一般適用於多種形式的收購、私有化交易、以新股份置換現有股份的拖欠股息、將某一類別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股份或其他證券兌換現金；而就債權人而言，亦適用於債務重組。

異議權及估值權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可就若干事項行使異議權，並可就相關事項獲取其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款項。異議權適用於以下情形：

- 修訂公司章程、更改本公司權力限制或業務經營範圍限制的決議；
- 採納合併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批准合併的決議；
- 批准某項安排且其條款允許行使異議權的決議；
- 批准授權或追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資產的決議；
- 授權本公司遷冊至英屬哥倫比亞以外司法管轄區存續的決議；
- 任何其他決議，惟該決議已授權行使異議權；或
- 允許行使異議權的任何法院命令。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訂明股東行使異議權所必須遵從的流程及程序。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法定衍生訴訟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本公司股東或董事（「**申訴人**」）在取得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許可後，可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

- 執行本公司可自行主張的、歸屬於本公司的權利、職責或義務；或
- 就該等權利、職責或義務遭違反的情況尋求損害賠償。

經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許可後，申訴人亦可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就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進行抗辯。

倘符合以下條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批准法定衍生訴訟的許可申請：(i)申訴人已作出合理努力，促使董事會提起或抗辯有關法律程序；(ii)已向本公司及法院指令的其他人士送達許可申請通知；(iii)申訴人乃秉持善意行事；及(iv)法院認為提起或抗辯該法律程序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欺壓補救

本公司股東可基於下列理由向具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判令：(i)本公司正在或已經處理的事務，或董事正在或已經行使的權力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構成欺壓；或(ii)本公司已經或威脅作出的某些行為，或股東的已經通過或提呈的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不公。

為補救或平息所控訴的事件，法院可就申請發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臨時或最終判令，包括下列判令：

-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
- 規管本公司事務的進行；
- 委任接收人或接收管理人；
- 指示股份的發行、轉換或交換；
- 罷免任何董事，委任董事代替或加入當時在職的全體或任何董事；
- 指示本公司購買股東的部分或全部普通股；
- 指示股東購買任何其他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 指示本公司(除非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有關付款或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向股東支付其已就本公司普通股所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
- 更改或撤銷本公司作為一方所訂的交易以及指示交易的任何一方向交易的另一方作出賠償；
- 要求本公司在法院指定的時間內向法院或利害關係人出示財務報表或法院可能釐定的任何形式的賬目；
- 指示本公司更正其股東名冊或其他記錄；
- 指示清算及解散本公司；
- 指示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作出調查，或要求對任何問題進行審訊；或
- 授權或指示按法院指示的條件以本公司名義對任何人士提起法律訴訟。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轉讓於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或存續的公司的股份，毋須繳付加拿大或英屬哥倫比亞印花稅。

董事酬金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均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本公司發行股份。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對董事酬金事宜並無明文規定。

股權披露

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本公司的每名「內幕人士」須持續披露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對該等證券的控制或指示權，以及任何收購或處置本公司證券的情況。內幕人士一詞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本身為本公司內幕人士或子公司的實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及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附帶超過10%本公司具投票權證券的證券、或對該等證券擁有控制或指示權的人士。

根據加拿大證券法，本公司的投資者於收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10%或以上的實益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時，亦須刊發新聞稿及備存「預早警報報告」。此後，倘股東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中的擁有權權益出現2%或以上的變動，或先前新聞稿或預早警報報告所披露的任何重大事實如有變動，則該股東須另行刊發新聞稿及備存另一份報告。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根據美國交易法，任何實益持有超過百分之五普通股的人士（按美國交易法所採納規則釐定的方式計算），須根據美國交易法以附表13D或（如適用）附表13G提交實益擁有權報告。根據美國交易法及其他美國聯邦證券法的額外披露規定，適用於滿足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對大額交易者、機構投資管理公司及若干其他類型投資者所訂若干門檻的人士。

上文所述披露責任的說明僅屬概括性質，本公司各股東有責任自行了解並遵守加拿大證券法及美國證券法項下的所有披露責任。

收購及合併標準

在加拿大，收購一家上市公司通常有兩種常見方式：(i)收購要約；及(ii)企業合併。

收購要約

概覽

在加拿大收購上市公司最直接的方式是作出收購要約，要約人直接向目標公司股東提出要約。加拿大的收購要約主要由加拿大證券法（包括第NI 62-104號文書）規管。

「收購要約」一般定義為向本地司法權區內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提出收購發行人的某一類別已發行具投票權證券或股權證券的要約，而該要約所涉及的證券連同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的證券合共佔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20%或以上。除有限的豁免情況外，收購要約須向本地司法權區內該適用類別證券的所有持有人作出且要約須維持開放不少於105天，目標董事會有權通過以下任一方式縮短要約期：

- 發出新聞稿，宣佈就某一特定收購要約採用較短的要約期（不可少於35天），在此情況下，所有尚未屆滿或其後作出的收購要約將自各自要約日期起同樣適用該較短的最低要約期，惟要約不得早於變更日期起計十天屆滿；或
- 發出新聞稿，表明其已同意進行或決定實施一項指定的替代交易（通常為一項需要股東批准的安排計劃或其他企業合併），在此情況下，所有尚未屆滿或其後作出的收購要約將自各自要約日期起適用35天的最低要約期。

根據第NI 62-104號文書，同一類別證券的所有持有人須獲得相同的代價。這意味著，舉例而言，與控股股東或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訂立附屬協議致使該股東獲得額外代價是不被允許的（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僱傭合約或離職安排）。此外，要約人在要約提出前90天內對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與要約標的相同類別證券所作出的任何購買將被「納入」該要約中。這表示要約人將須按與任何要約前收購相同的代價及形式提出收購相同百分比的證券，惟於證券交易所進行的正常購買則除外。

收購要約須受一項不可豁免的條件所規限，即在要約人可根據收購要約接納任何證券之前，所有已發行目標證券中超過50%（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持有的證券）須獲有效提交且未被撤回（「**最低要約條件**」）。此外，要約人須在達成最低要約條件且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已獲遵守或豁免後，將收購要約至少再延長十天。在收購要約屆滿後，要約人於20個營業日內不得收購同一類別的額外證券，惟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的正常購買除外。

若干收購要約獲豁免遵守前述規定，包括：

- 在12個月期間內，於交易所按證券當時市價進行的日常購買且所購入的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總數不超過5%（不論是依賴本項豁免還是其他方式）（稱為最低限度豁免）；
- 涉及從不超過五名目標公司股東手中收購證券的交易，惟所支付價格不得超過當時市價的115%（稱為私人協議豁免）；
- 收購一家既非申報發行人且不計現任或前任僱員後的股東人數少於50名的公司之無公開市場證券；及
- 國外收購要約，其中（除其他條件外）有合理依據相信由加拿大股東實益持有證券數目佔已發行證券總數不足10%，且加拿大股東有權按不遜於其他股東的條款參與要約。

就美國聯邦證券法而言，收購要約可能構成「要約收購」。在此情況下，美國聯邦證券法會對該交易施加額外規定。經修訂的美國交易法第14(e)條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據此頒佈的14E條例，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一般適用於所有要約收購。有關規定包括（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要約須維持開放的最短期限、支付要約代價或退還證券持有人存放的證券期限、披露要約若干修訂的方式、要約收購標的證券公司的披露責任、對內幕交易及消息洩露的限制、對涉及部分要約收購的若干交易的限制、對涉及要約收購的若干購買行為的禁止、對涉及合併交易的若干限制，及對要約開始前通訊的若干限制。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此外，倘要約收購涉及一類根據美國交易法第12條登記的股本證券(如普通股)，則美國交易法第14(d)條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據此頒佈的14D條例亦施加額外規定。此等規定可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要約文件及相關通訊內容、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存檔、審閱及發佈、處理任何變動的方式、對持有人的公平待遇、持有人的撤回權，以及要約人及目標公司的其他責任。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獲豁免遵守上述部分要約收購規定，包括：

- 對於為某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證券作出的若干要約收購，若美國持有人持有該要約所尋求類別證券不超過10%，可獲豁免遵守多項適用要約收購規定的「一級」豁免。該「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美國交易法第3b-4條規則；
- 對於為某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證券作出的若干要約收購，若美國持有人持有該要約所尋求類別證券不超過40%，可獲豁免遵守部分適用要約收購規定的「二級」豁免；及
- 對於為某加拿大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證券作出的若干要約收購，若美國持有人持有該要約標的類別證券少於40%，且該要約收購須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規定而要約人亦已遵守該等規定，可獲豁免遵守多項適用要約收購規定。

此外，若要約人提供的代價包括證券，則要約人須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該等證券之要約及出售，或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或排除條文。

第二步退出交易

倘要約人於要約開始起四個月內成功收購目標公司至少90%的證券(不包括要約人於要約開始時已擁有證券)，則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300條，要約人有權通過一個相對簡單的法定程序收購其餘目標股東所持有的證券。在不影響未接納要約的股東行使「異議權」(即該等股東有權要求法院釐定其證券的公平價值)的前提下，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300條收購的證券，其收購代價的金額及類別將與根據收購要約收購的證券相同。

另一方面，倘要約人收購至少三分之二但少於90%的已發行證券，則要約人可召開目標公司(包括要約人)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與要約人的聯屬公司進行合併進行表決，其結果將導致其餘股東被「擠出」並獲得與收購要約所提供相同的代價。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就確定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少數股東批准而言，根據要約收購的證券所附帶的表決權可計入贊成合併的表決權內。此第二步退出交易(通常稱為「擠出合併」)因需要召開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故較根據公司法規進行的90%強制收購需時更長。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倘要約人在第二步交易中提供的代價包括證券，則要約人須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該等證券的要約及出售，或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排除規定。

企業合併

收購加拿大上市公司最常採用的方式並非通過收購要約，而是通過「企業合併」。企業合併是根據目標公司之公司法規所訂明的一項法定程序（例如合併、聯合或安排計劃）。

吸收合併

如收購方認為目標公司超過三分之二的已發行證券持有人極有可能支持該交易，但在收購要約中達到90%的接納水平並不可行，則收購方或會建議以私有化合併交易的方式完成交易，據此：(i)目標公司將與收購方關聯公司進行合併；及(ii)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將以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證券換取任何形式的要約代價（即現金或收購方的證券）。合併與美國公司法下的合併類似，但不同之處在於，在合併過程中並非其中一間公司被另一間公司吸收合併；相反，兩間公司合而為一，形成一間單一公司，並承繼所有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271條，目標公司股東需要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以批准合併。

未投票贊成安排計劃的證券持有人通常會獲授予異議權利，使其有權要求法院釐定其證券的公允值。

倘收購方在合併中所提出的代價包含證券，收購方須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該等證券的發售及銷售，或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排除條款。

安排

企業合併最常見的形式為「安排計劃」。與加拿大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規一致，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可通過一項名為「安排計劃」的法院監督程序進行合併，並將其已發行證券進行交換、修訂或重組。

為通過安排計劃的方式完成企業合併，目標公司須申請初始法院命令將指示目標公司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並釐定取得該批准所需的若干程序規定。倘交易符合臨時命令所載列的批准規定（通常為會議上所投選票中至少三分之二），須進行第二次法院聆訊，屆時法院將考慮交易在實質上的公平性，且任何權益人士均可出席並反對完成交易。倘無其他權益人士提出具事實依據的反對意見，法院將給予批准，相關交易隨即生效。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安排計劃在合適情況下具有兩大優勢。其一，它允許多項交易在獲得股東批准及法院命令後一次性或按指定順序同時進行。此安排有時尤為有用，例如，當交易涉及多家公司、存在多類尚未行使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或交易中特定步驟的先後順序對實現稅務優勢至關重要時。

未投票贊成安排計劃的證券持有人通常會獲授予異議權，使其有權請求法院釐定其證券的公平值。

倘若收購方在安排計劃中提供的代價包含證券，收購方須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該等證券的要約及出售，或須遵守適用的豁免登記規定。將收購加拿大公司構建為安排計劃的一大優勢在於，該架構一般允許向目標公司的美國持有人發行要約人的證券，而無需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該等證券的登記手續。此項豁免乃依據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所提供之登記規定豁免。

由於本公司是根據加拿大卑詩省(英屬哥倫比亞)的法律註冊成立，任何擬對本公司進行的收購必須按照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要求完成。此外，由於本公司是加拿大證券法項下的申報發行人及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註冊人，任何擬對本公司進行的收購必須按照加拿大及美國證券法進行。**[編纂]**後，任何擬對本公司進行的收購亦須遵守香港收購標準的規定。香港收購標準與適用的加拿大及美國公司及證券法之間存在若干差異。除非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收購標準的相關條文，否則本公司股東及**[編纂]**將須就任何擬對股份進行的收購，同時遵守香港收購標準以及適用的加拿大及美國公司及證券法。

購回股份

在遵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及加拿大證券法的情況下，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可按其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時間購回本身股份。一般而言，該等政策及法律的目的是確保公司全體股東獲得平等對待。

企業規則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允許本公司按其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時間購回本身股份，但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支付款項或提供代價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債，本公司不得支付款項或提供任何其他代價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倘本公司保留其購回的股份，本公司章程規定，(i)本公司不得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或(ii)就該等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加拿大證券法

根據《國家文書62-104—收購要約及發行人要約》(「**NI 62-104**」)，發行人向本地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提出的購買其本身證券(不可轉換債務證券除外)的要約均屬「發行人要約」，除非：(i)並無就該等證券提出或支付有值代價；或(ii)該項收購、贖回或要約是合併、整合、重組或安排中的一個步驟，該等事項須經證券持有人投票批准。

倘本公司提出收購普通股的要約，則除非獲得豁免遵守NI 62-104的規定，否則本公司須根據NI 62-104的規定作出正式發行人要約。NI 62-104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發行人須以訂明格式提交發行人要約通函，並將其發送予作為發行人要約標的之證券類別的全體持有人；
-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發行人須取得作為要約標的之證券的獨立正式估值，並在發行人要約通函中概述該正式估值；
- 發行人要約須維持開放接納至少35天，且發行人不得在至少35天屆滿前接納任何根據要約交存的證券；及
- 交存證券持有人有權在發行人接納該等證券前的任何時間撤回其證券。

就部分發行人要約而言，發行人須根據各證券持有人交存的證券數目按比例接納及支付該等證券。然而，發行人無須按比例向有權選擇每股最低價格，且所選擇最低價格高於發行人根據要約就證券支付價格的該等持有人接納證券。

根據NI 62-104，若干要約可獲豁免遵守加拿大證券法項下的正式發行人要約規定，包括為在加拿大擁有極少股份持股的發行人而設的豁免。就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於正常過程中作出的發行人要約亦可獲得豁免。在下列情況下，於並非「指定交易所」的公佈市場進行的發行人投標亦可獲得豁免：(i)投標佔該類別發行在外證券不超過5%；(ii)於豁免期內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項豁免收購的證券總數不超過期初發行在外證券的5%及(iii)就任何證券支付的代價的價值不超過市價加實際支付的合理經紀費及佣金。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有關正常程序發行人投標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通過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平台進行的正常程序發行人投標須遵守多項詳細規定，包括：

- 在任何12個月期間（自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提交的發行人要約通告指定日期起計）可收購的上市證券數量不得超過(i)「公眾持股量」的10%，及(ii)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該類別證券的5%；
- 除「大宗購買」的若干例外情況外，在任何單一交易日可收購的上市證券數量不得超過(i)「平均每日成交量」的25%與(ii)1,000股證券的較高者；
- 股份收購價格不得高於上一手獨立交易的價格；
- 除「大宗購買」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進行蓄意對盤交易或預先安排的交易；及
- 除根據符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自動證券購買計劃」外，發行人在持有任何未予披露的重大資料期間不得根據發行人要約購買證券。

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

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並未對正常過程發行人要約施加詳細規定。倘任何購買擬於美國境內進行，發行人通常會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18條規則安排該等購買，該規則為發行人提供安全港，使其僅因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方式、時間、價格及數量而免受操縱責任。倘要約構成收購要約或私有化交易，則將適用更為重要的法規。

海外人士擁有加拿大資產的若干限制

加拿大投資法

加拿大投資法規定任何「非加拿大人」取得現有「加拿大企業」或設立新「加拿大企業」的人（兩者定義見加拿大投資法）的「控制權」後，向負責的聯邦政府部門提交文件。來自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國的非加拿大人作出以下投資：(i)成立新加拿大企業；或(ii)取得現有加拿大企業的控制權，而該交易根據加拿大投資法不構成須予審查交易，則該非加拿大人須在交割後不遲於30日內按訂明格式向負責的聯邦政府部門提交通知（然而，根據最近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就從事若干訂明活動的加拿大業務而言該通知將須於交割前提交）。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除若干豁免情況外，在根據加拿大投資法須予審查的交易中，除非已提交審查申請且加拿大聯邦內閣的負責部長經考慮加拿大投資法所載的若干因素後斷定該投資可能「為加拿大帶來淨利益」，否則該交易不得實施。根據加拿大投資法，非加拿大人對普通股的投資或收購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僅在以下情況方須接受審查：(a)本公司於該投資時為「加拿大企業」；(b)該投資是根據加拿大投資法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投資；及(c)倘投資者為非國有「貿易協定投資者」（包括美國或歐盟投資者等），我們的企業價值等於或高於21.79億加元；倘投資者為來自其他世貿組織成員國的非國有投資者，我們的企業價值等於或高於14.52億加元。較低的財務門檻適用於國有企業的投資以及非世貿組織成員國的非加拿大人的投資。適用的財務門檻每年調整。

此外，根據加拿大投資法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加拿大聯邦政府亦可就須符合提交通知規定(如上文所述)的投資以及非加拿大人作出的更廣泛投資(以「全部或部分收購，或設立一個全部或部分業務在加拿大營運的實體，且該實體須(i)在加拿大設有營運地點，(ii)在加拿大有一名或多名與該實體營運相關的受僱或自僱人士，或(iii)在加拿大擁有用作經營該實體業務的資產」)酌情進行審查。國家安全審查不設財務門檻。相關的測試標準是：該非加拿大人的投資是否可能損害加拿大的國家安全，包括考慮任何適用的政府政策。基於國家安全理由的審查可在交割前或交割後進行，但須受45日的時效期限所規限，該期限由向負責聯邦政府部門提交適用申報文件(包括上述的通知申報或審查申請，或當毋須進行前述任一項申報時的自願申報)之日起計算。對於受國家安全審查制度規管但並無強制申報義務且未作出自願申報的投資，加拿大政府在投資實施後最長五年內仍有權啟動國家安全審查程序。

競爭法

加拿大投資法允許競爭局長(「局長」)審查任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包括通過收購股份)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重大權益的行為。該法例賦予局長司法權區，可在有關收購已大致完成後三年內或(若收購已向局長提交通知)在收購已大致完成後一年內，向競爭審裁處尋求救濟令質疑該類收購行為。救濟令可包括禁止收購或要求剝離資產。若競爭審裁處認定該收購行為大幅妨礙或削弱競爭，或很可能大幅妨礙或削弱競爭，則可頒佈該等命令。

加拿大投資法亦規定，任何擬收購超過20%普通股的人士，或(若該名人士在收購前已擁有超過20%的普通股)擬收購超過50%普通股的人士，若超出若干財務門檻，須向加拿大競爭局提交通知。在下列情況下，將超出該等財務門檻：(i)本公司在加拿大的資產或源自、來自或輸入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加拿大的收入超過93百萬加元(此門檻可每年調整)；競爭法(加拿大)亦規定，任何擬收購本公司資產的人士或團體，在以下情況下須向加拿大競爭局提交通知：(i)從本公司收購的加拿大境內資產的總值，或從本公司收購的所有資產在加拿大境內、來自加拿大或輸入加拿大的總收入，超過93百萬加元(此門檻可每年調整)；及(ii)本公司及潛在收購人連同我們各自的關聯方在加拿大的資產或源自、來自或輸入加拿大的銷售收入達400百萬加元或以上。及(ii)本公司及潛在收購人連同我們各自的關聯方在加拿大的資產或源自、來自或輸入加拿大的銷售收入達400百萬加元或以上。若須提交通知(且並無豁免適用)，則法例禁止在適用法定期滿前完成收購，除非局長豁免或終止該等待期或發出預先裁決證書。局長在審查須予通知的交易以評估其是否符合實質競爭法考量時，所需時間可能較法定等待期更長。

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根據加拿大《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稅法**」)所述，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主要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量因素摘要。該持有人須於所有相關時間內，就稅法及任何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公約而言：(i)既非加拿大居民，亦不被視為加拿大居民；(ii)與本公司或香港[**編纂**]均按公平原則交易且不屬於其關聯人士；(iii)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並將其作為資本財產持有；(iv)並無(亦不被視為)在加拿大境內從事業務時或過程中，或以其他與在加拿大經營業務相關的方式使用或持有股份；(v)根據稅法並非免稅人士；及(vi)就稅法而言，不屬於加拿大居民納稅人的外國關聯公司(「**非居民持有人**」)。一般而言，倘非居民持有人並非於經營業務過程中使用或持有股份，且其收購或被視為收購股份並非通過一項或多項被視為屬貿易性質的冒險或投機交易進行，則該等股份將被視為該持有人的資本財產。此外，本概要並不適用於在加拿大及其他地區營業的保險公司、「許可外資銀行」、「金融機構」、「指定金融機構」或其權益屬「避稅投資」的實體(全部定義均見稅法)。該等持有人應就[**編纂**]股份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本概要基於本文件所載事實、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稅法條文、以及本公司對加拿大稅務局(「**加拿大稅務局**」)於本文件日期前以書面形式公佈的現行行政政策的理解而編製。本概要亦計及由或代表加拿大財政部長於本文件日期前公開宣佈的所有稅法修訂具體建議(「**稅務建議**」)，並假設稅務建議將按擬議形式頒佈，儘管無法保證稅務建議會按其現行形式頒佈或會獲頒佈。除此以外，本概要並無考慮或預期法律或加拿大稅務局行政政策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立法、政府或司法行動或決定)，亦無考慮任何其他聯邦、省、地區或境外所得稅考量因素，該等其他考量因素可能與本文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本概要僅屬一般性質，並非涵蓋所有可能的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亦不擬亦不應被解釋為向任何特定非居民持有人提供的法律或稅務意見，且並無就任何非居民持有人或其他人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士的所得稅後果作出任何陳述。所有持有人(包括非居民持有人)應根據其自身具體情況就適用於其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貨幣換算

一般而言，就稅務法而言，有關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的每筆款項須以加元確定。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款項，須根據稅務法釐定的相關匯率換算為加元。

股份股息

向非居民持有人支付或計入或視為支付或計入的股份股息，須按股息總額的25%繳納加拿大非居民預扣稅，除非該稅率因加拿大與非居民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公約的條款而得以降低。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加拿大政府於2012年11月11日簽署的《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條約」)，向作為股息實益擁有人、就該條約而言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且有權享受該條約優惠的非居民持有人支付或計入的股息，其預扣稅稅率通常限制在股息總額的15%(或者，倘該持有人是一間公司，且直接或間接控制支付股息公司至少10%的投票權，則稅率為5%)。加拿大作為簽署方的《實施稅收條約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多邊公約」)，影響了加拿大的許多雙邊稅收協定(包括該條約)以及根據該等協定申請優惠的能力。強烈建議非居民持有人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以確定其是否有權根據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公約獲得減免。

有權享受預扣稅稅率減免的非居民股東，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文件以支持該等減免稅率。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居民股東，據我們了解，中央結算系統將無法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持有人提供任何支持文件，因此，該等非居民股東將無權享受源頭預扣稅減免。然而，彼等可能有權向加拿大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可能被預扣及匯出的超額款項。該等人士應就申請該等退款適用的要求及時間線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股份處置

一般而言，除非股份在處置時構成非居民持有人的「應稅加拿大財產」(定義見稅法)，且該非居民持有人無權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公約獲得減免，否則該持有人在處置或被視作處置股份時實現的任何資本收益，通常無須根據稅法納稅(並且該持有人也無權就其實現的任何資本損失提出索賠)。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倘股份在處置時於稅法所指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目前包括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板及[編纂])[編纂]，該股份一般而言將不會構成非居民持有人當時的應稅加拿大財產，除非在緊接處置之日前60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下兩項條件同時滿足：(a)以下一方或多方合共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的25%或以上：(i)非居民持有人；(ii)與非居民持有人並非按公平原則交易的人士；及(iii)非居民持有人或與非居民持有人並非按公平原則交易的人士持有成員權益(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合夥企業持有)的合夥企業；及(b)股份公允市值的50%以上直接或間接源自以下一項或多項：(i)位於加拿大的不動產或動產；(ii)加拿大資源財產(定義見稅法)；(iii)林木資源財產(定義見稅法)；及(iv)關於上述(i)至(iii)所述財產的期權、權益或民法權利(不論該財產是否存在)。此外，根據稅法的若干規定，該股份可能被視為「應稅加拿大財產」。

若股份可能構成應稅加拿大財產，非居民持有人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股東保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1)(b)條，倘聯交所未能信納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或所成立地司法權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所提供的保障標準，聯交所可拒絕發行人的證券上市。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為釐定海外公司是否具有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標準，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海外申請人根據聯合政策聲明附件所載的各項事宜，證明其可為股東提供適當的保障標準。

聯交所接納[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的依據為，就聯合政策聲明的附件所載的大部分股東保障事宜而言，在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提供的保障水平，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至少相當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提供的保障水平。

在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獲提供的所有股東保障並非至少相當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獲提供的保障。

重大股東保障事宜

就聯合政策聲明附件所載若干事宜而言，向在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並非至少相當於或大體上相當於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股東所提供的股東保障。就該等事宜而言，本公司信納，由於有關項目仍存有重大股東保障，故有關項目的保障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股東獲提供的保障，如下所述。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僅可在股東根據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即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但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10%的股東有權向法院提出呈請以撤銷有關變動)的可資比較條款批准後進行更改。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58(2)(b)條，更改類別權利須經全體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須由適用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通過獨立特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目前至少須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因此不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需的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然而，與聯合政策聲明一致，本公司章程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均規定，除要求基本的大多數票數外，亦須要補充投票。英屬哥倫比亞並無特定立法權以請求法院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類別股份權利，但少數股東有能力通過英屬哥倫比亞法院以法令及普通法均許可的欺壓補救措施質疑欺壓的不當變動。¹

自動清盤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的自動清盤應在股東根據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如現時需要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可資比較條款批准後進行。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對有關自動解散及清盤的決議案有不同規定。公司可藉著通過普通決議案自動解散。然而，公司在自動解散前，不得擁有任何資產及負債或須就支付其負債而計提足夠撥備。該等規定旨在為股東提供保障，即解散前公司須分配完所有資產。在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清盤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²

章程文件的修訂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就海外公司的章程文件的任何修訂(不論如何制定)而言，均須按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例如現時需要股東大會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贊成)，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對，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本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目前至少須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因此不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需的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然而，與聯合政策聲明一致，本公司章程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均規定，除要求基本的大多數票數外，亦須要補充投票。³

¹ 希爾威建議修訂章程，使任何類別權利的變更均須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

² 希爾威建議修訂章程，使清盤須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

³ 希爾威建議修訂章程，使對本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均須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削減股本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削減任何股本須(i)經法院確認，及(ii)取得股東根據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例如現時需要股東大會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贊成)的可資比較條款作出的批准。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公司可按照法院判令或特別決議案(現時須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贊成)削減其股本，但毋須同時取得法院及股東兩者的批准。除非經法院判令授權，否則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倘削減股本導致公司無力償債，則禁止公司削減股本。

股份贖回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僅可動用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於與香港註冊成立上市公司獲准進行股份贖回可資比較的其他情況下贖回其股份。就英屬哥倫比亞公司而言，股份贖回的主要限制在於：倘公司無力償債或贖回會導致公司無力償債，則不得進行贖回。

資產分派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僅可在與香港註冊成立上市公司獲准進行資產分派可資比較的情況下(例如，動用已變現溢利；如從資產中分派，剩餘資產淨值不得低於股本加不可分派儲備的總和)，向其成員分派資產。就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而言，其主要限制在於：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無力償債，或(ii)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債，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倘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股本減少，則除非事先取得法院批准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該等股息。

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

由於本公司為加拿大公司，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並非普通股持有人獲得股東保障的主要來源。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或會為股東提供額外的資料或保障。

其他事宜

本公司注意到，加拿大及香港以截然不同的方式詮釋聯合政策聲明中另有的三個事項。因此，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不可能客觀地表示或斷定該三個方面確實可進行比較。該三個方面如下：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董事貸款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可向其董事發放貸款的情況不得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獲許可的情況更寬鬆。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無禁止向董事提供財務援助，惟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須作出披露(少數情況除外)。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向董事提供的任何貸款的全部詳情須按年披露，如屬巨額貸款，則須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儘管有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美國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一般禁止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或安排第三方提供個人貸款。

財務援助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須明確列明海外公司可能就收購其本身股份提供財務援助的各種情況。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無禁止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援助，而是規定須對就此目的提供的重大財務援助作出披露。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195條，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貸款人向若干關連實體及人士、購房及購買股份或尋求法院豁免的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進行若干股權分割行動，則該公司須就任何對該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財務援助作出披露，亦須就該公司為：

- 就該公司所知的屬公司或公司聯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的人士；
- 就該公司所知的屬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的人士；或
- 為購買該公司或該公司聯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的財務援助作出披露。

向董事支付的辭任或退任補償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向海外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辭任或退任補償須獲該公司股東批准，且有關條款須與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相若(例如現時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大多數投票贊成)。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有權批准就終止僱用、公司控制權變動或控制權變動後的責任變動有關的支付條款而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訂立的協議。所有該等與董事及指定高級行政人員訂立的合約，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通函所載的行政人員薪酬報表中予以說明。此外，收購要約規則禁止禁止向與公司控制權競標有關的任何人士提供抵押品利益。競標人於控制權變動後向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的任何未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的離職補償，均構成抵押品利益並被禁止。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加拿大與香港的監管制度對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監管方式不同，惟兩者均提供重大股東保障。

就須予公佈的交易而言，香港採用資產、代價、利潤、收入及股本比率釐定一項交易是否須遵守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定。加拿大制度在釐定一項交易是否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時並無規定比率，而是注重交易的詳細資料是否構成「重大資料」。重大資料是指任何造成或可合理預期造成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的市價或市值發生重大變動的有關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資料。

就關連方交易而言，香港及加拿大的監管制度基本上採取相同政策，訂明與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獨立估值及披露規定。就英屬哥倫比亞的申報發行人而言，與「關連發行人」進行的交易主要受《多邊文件61-101 — 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MI 61-101」）規管。MI 61-101中「關聯方交易」的定義非常廣泛，足以涵蓋第十四A章中「交易」定義擬進行的交易。MI 61101對「關聯人士」的定義與第十四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相若，惟不包括歷任董事、聯繫人、發起人或監事。

下文概述適用於英屬哥倫比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申報發行人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監管制度。此外，亦會討論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的若干方面。

須予公佈的交易

英屬哥倫比亞對須予公佈的交易設有三大監管法規，即(i)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ii)證券法（英屬哥倫比亞）及(iii)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知會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涉及發行或可能發行其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其任何上市證券的證券）的任何交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發行上市證券或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其任何上市證券的證券交易，除非已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除任何有關股東批准的特別規定外，倘交易(i)對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控制造成重大影響，或(ii)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向內部人員提供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市值合共10%或以上的代價，則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通常會要求是項交易獲股東批准後方會接納。除要求發佈一般通告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亦對涉及證券發行的按文件提呈的發售、私人配售、收購及其他與股份發行有關的公司行為施加若干其他規定。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包括礦業公司)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即一旦其管理層知悉任何與其業務及事務有關的重大資料(或就先前已知悉的資料而言，當該資料明顯屬重大時)，便須即時披露該等重大資料。

加拿大證券法

加拿大申報發行人(包括從事礦產勘探及開發的礦業公司)須承擔一般責任，須立即就其事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作出披露，方式為立即刊發及提交新聞公佈，披露變動的性質及內容，並於變動發生日期起計十日內按訂明格式提交重大變動報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獲若干有限豁免外，申報發行人的所有重大合約均須於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公開存檔。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若干交易須知會股東並獲其批准。該等交易包括修訂公司註冊章程、合併、安排計劃、強制收購、出售重大資產、存續、解散及清盤。

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

同樣地，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規定，上市發行人擬進行任何上市證券的發行前，須事先獲得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公司的批准，且在若干情況下，亦須事先獲得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批准。

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要求上市公司須即時公開披露與其事務有關的所有重大資料，惟特殊情况除外。

由於本公司為加拿大外國私人發行人，根據美國與加拿大的多司法權區披露制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報告，美國聯邦證券法在釐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要求披露的時間及內容時，在很大程度上遵從加拿大法律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關連方交易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披露權益並就其擁有權益的事項放棄投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規定，倘內部人員為重大交易的參與方，則上市發行人須獲股東批准。然而，加拿大證券法的監管範圍最廣，包括加強披露、獨立估值及股東批准的責任。下文概述加拿大證券法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規則。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關聯方交易的定義

關聯方交易被廣泛界定為申報發行人與協定交易當時屬發行人關聯方的人士或公司進行的交易。「關連方」被廣泛界定為包括與發行人有直接及間接關係的人士(包括控制人、持有發行人有投票權證券10%以上的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以及任何前述人士的聯屬人士)。

披露責任

倘須獲少數股東批准(如下文所述)，發行人須召開股東大會，並向其股東寄發資料通函。該資料通函須按照MI 61-101的規定，載入有關交易的詳細披露資料，包括交易背景、董事會採納的審批程序的討論意見，以及(如適用)有關交易標的事項的正式估值概要。

正式估值

除MI 61-101載列的若干豁免外，加拿大證券法規定發行人須就關聯方交易的標的事項取得獨立正式估值(可獲若干豁免)。倘須進行正式估值，估值書須載入規定的披露信息，例如估值師就標的物公允市值提供的意見以及如何達至其結論。估值書須與披露文件一併公開提交。

少數股東批准

除MI 61-101載列的若干豁免外，關聯方交易須獲得過半數少數股東批准。在釐定是否已獲得過半數少數股東批准時，發行人不得計及(i)有利害關係的各方，(ii)任何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的關聯方(除非關聯方完全符合并非身為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或發行人的發行人內部人員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身份)或(iii)與上述人士或公司的一致行動方。

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

根據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第120條，關聯方交易須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同等機構進行適當審閱及監督。本公司已根據審核委員會章程的條款，將此責任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就第120條而言，「關聯方」一詞一般理解為包括發行人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實益擁有發行人超過5%證券的人士。

由於本公司為加拿大外國私人發行人，並根據美國與加拿大的多司法權區披露制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報告，故美國聯邦證券法在適用於關聯方交易的程序上，很大程度遵從加拿大法律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附錄四

章程概要、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美國若干聯邦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交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相關事宜

持續披露責任

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載有多項向股東權益提供充份保障的持續披露責任。概括而言，加拿大持續披露責任可分為常規存檔及特別事件存檔兩個類別。

- 常規存檔為本公司須定期進行的規定存檔。常規存檔旨在向股東提供與報告發行人有關的貫徹一致及可以預見的披露。常規存檔包括(i)年度和季度財務報表，各自連同相關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i)按訂明格式編製的年度資料表；及(iii)與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資料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行政人員薪酬報表及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披露。
- 倘發生特定事件或變動，本公司須作出公開披露及存檔。例如，倘發生任何構成重大資料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發佈新聞公佈，而倘有關事件構成重大變動，則須於十日內按訂明格式提交重大變動報告。其他須特別存檔的特別事件包括：設立股票期權獎勵計劃、重大業務收購事項及向股東支付股息。

根據本公司持續披露責任提交存檔的文件，乃通過SEDAR+系統向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提交，並可於www.sedarplus.ca查閱。

同樣地，美國聯邦證券法規定本公司須向美國證監會作出若干年度及其他定期存檔及呈報。本公司向美國證監會存檔或呈交的大部分文件，均通過EDGAR系統提交，並可於www.sec.gov查閱。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亦規定，本公司須就重大及其他資料作出若干公開披露，並向美國紐交所公司指南提交若干資料。